

KEDACOM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会议须知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陈冬根先生

三、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2、听取大会有关议案并审议：
 -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
- 3、选举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 4、与会股东表决；

- 5、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6、合并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8、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 9、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10、与会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 11、会议结束。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文钧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邮 编：215011

-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现将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组织实施各项经营计划，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股东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 2021 年防控疫情的需要，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保证了会议安全顺利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亲自出席每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均预留足够的时间与现场参会股东充分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董事及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及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选聘程序规范，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会议及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每位董事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2、专业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报告审核、董监高人员选聘、薪酬考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的会前审核，从专业角度做出独立判断并做出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合理，分工明确，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1）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福建臻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南宁科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议案。为公司对外投资提出了建议和风险提示，充分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在公司实现战略意图方面的建议、监督作用。

（2）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业绩快报、定期报告、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出具了审计委员会意见。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适当督促，对审计部编制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督导职责，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督促其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审计报告的按时完成。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财务风险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

（3）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提名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拟聘任陈冬根先生、陈卫东先生、姚桂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惠忠先生、李培峰先生、余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卫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提名钱建忠、王超、朱风涌、姚桂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姚桂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张文钧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高管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能够按照所制定的薪酬方案执行，体现了经营业绩与董事、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机制，起到了应有的约束作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的董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80 份公告，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四）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热线电话、回复邮件问询、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投资者长期密切的沟通与联系，通过电话、网络、邮件、传真等途径，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平等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了解和支持。

（五）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强化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传递、披露机制，对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详细记录事项的进展及知情人情况，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杜绝内幕交易，提高信息保密水平。

二、公司 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积极应对，持续推进“行业深耕”和“区域下沉”战略，不断夯实“中台”基础能力，积极推进产品国产化替代，在疫情、芯片短缺和“实体清单”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下，较为出色的完成了公司年度营收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33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3%。其中视频会议业务收入 127,28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1%，视频监控业务收入 129,999.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0%。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1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7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持续创新，构建敏捷开发能力

公司以需求和创新为双轮驱动，积极探索视频应用领域的前沿技术，不断优化相关技术在产品和解决方案中的实战效果。通过完善“一基座三中台”架构，有效整合 AI 研发力量，进一步推动云、边、端产品向更广泛的行业场景拓展，逐步走向云原生技术架构，以更加快速的响应客户的需求。在视频会议领域，公司全面推进产品云化、国产化和 AI 赋能；在视频监控领域，公司利用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算法全面升级感知型摄像机，全面推进 5G 产品布局，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监控和智能化应用需求；在移动视频应用和解决方案领域，通过不断完善基础组件和公共组件建设，有效平衡行业定制与 AI 敏捷交付，以数智技术结合大数据应用，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2、业务下沉，落地标杆项目

公司积极推进“行业深耕”和“区域下沉”战略，将各省的营销服务力量进一步往地市和区县下沉，通过建立城市级分公司和二级办事处，主动贴近客户提供更加及时与优质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云电警解决方案率先在苏州和厦门落地应用，不仅大大丰富了交警部门现有视图资源的综合应用手段，更为两地持续优化交通治理提供了有效保障。部署在苏州、武汉、张家口等地的 AI 超微光卡口电警设备，在驾驶人无感知的补光条件下即可实现车辆和人脸高清抓拍，不仅提升了高架道路上的行车安全，更有效缓解了光污染和业务需要之间的矛盾。

3、推进国产替代，建立合规经营体系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紧跟国产化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投入并推动自主可控进程，积极融入国产化生态。相继推出了国产化视频会议硬件终端、软终端、服务器和平台等产品，报告期内已实现视频会议全系产品的国产化，并与国内主流服务器、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厂商完成了相互认证，公司主要平台和终端产品已通过江苏信创产品图谱测试。截至期末，“实体清单”事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部分产品的研发、生产计划及供应链等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始终恪守商业行为准则，坚持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建立合规经营体系确保各产品和服务遵守及适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4、加强合作，推动开放共赢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构建产品与业务的开放合作平台，加强与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积极构建合作生态。产品层面，公司全新升级了融合通信调度平台，在将各类资源进行统一注册和管理的基础上，打造“能力中台”；发布科达视讯 Inside 创新生态理念，推出新一代更简洁、集成度更高的 SDK 和 API，与行业内的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出用户多样化、个性化的行业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阿里云、利亚德、立方数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上海海事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通过联合各自领域的技术与市场优势，开展深度合作，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赋能更多行业客户。

5、优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推动内部组织与流程的优化工作，推动运营改善，不断提升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和跨部门协作能力，让一线人员更敏捷、更高效的服务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干部赋能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干部的全局意识和团队管理能力，加强公司整体的凝聚力，促进组织效能提升。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判断

1、数字化与智慧城市建设概况

以视频采集和 AI 分析为主的视频智能感知体系作为智慧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在“十四五”期间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上海市 2020 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实现感知泛在、研判多维、指挥扁平、处置高效，构筑全天候全方位安全态势。推动信息新技术在大数据监测预警、城市安防等领域深度应用。

《“十四五”规划纲要》则明确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的未来发展方向及重点领域。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数字政府是数字化转型的重点，有价值的数据 80% 掌握在政府手中，政府的数字化转型可实现政务服务高效化、决策模式科学化、城市治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需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推进当代智慧城市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打造安全、舒适的现代化、智慧化城市环境。

赛迪发布的《2021 中国城市数字化转型白皮书》指出，越来越多的城市更加重视建设实效，开始聚焦城市场景和城市发展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以数字化转型支撑经济社会稳健运行、政府高效协调运转、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各级政府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出台各项政策，深入推进平安建设、

社会治理、智慧城市等。其中，北京市出台《“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海南省印发《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 年)》，珠海市印发《珠海市新型智慧城市“十四五”规划》、长沙发布《“十四五”新型智慧城市规划》等等。

随着各地“十四五”规划的出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正在走向持续深化新阶段，行业应用平台和业务系统的建设比重将出现明显提升，安防行业开始进入“数据智能”时代。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在 AI、大数据等技术融合下，泛安防时代 AI 视觉将助推更多行业数字化转型。

2、AI 与安防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AI+安防行业的需求主体主要为泛政府类的行业主管部门，如公安、交通、司法部门以及国企央企等体系，随着行业发展，社会化安全防范需求逐步由公共安全需求演变为生产、生活中的人、事、物、环境等安全管理需求，相应需求主体的角色也越来越丰富。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安防行业作为 AI 技术落地应用较为领先的领域率先受益于 AI 技术的成熟发展，并推动安防产业在产品、技术与应用等多维度实现了更深层次的进化与变革。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智慧化成为安防行业发展的主流形式，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推进也有力促进了安防产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安防行业智能化发展目标包括突破一批核心技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推动智能化广泛应用，全面拓展市场空间；强化自主创新，攻克安防专用关键芯片技术、视频图像分析与处理技术、违禁品安检技术、其他核心技术高清光学技术等。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 AI+安防行业发展研究报告》，随着疫情常态化以及十四五规划开篇，2021-2025 年，公安交通领域仍是 AI 安防市场的主要支撑力量，AI 开始向公安交通等场景的下沉市场以及泛安防的长尾细分领域渗透。

“智慧社区”及“智慧安防小区”预计未来数年将是 AI 安防市场新的增长点，安防市场由软硬件产品为主的销售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服务转型升级的趋势明显。而随着公安大数据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将进一步提高智慧社区和智慧交通等项目建设的优先级。

艾瑞预测，下一阶段智慧安防系统将逐步与智慧城市其他上层应用平台打通，将单一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向局部集成，向着最终实现全域感知、全网协同和全场景智慧的城市智能体融合生态进发，这一趋势也将为 AI+安防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科达自进入安防行业至今，积极参与国内平安城市建设、雪亮工程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目前拥有前端、NVR、平台、存储、移动监控、人证核验等 20 多个类别上千款产品。2014 年，公司推出感知型摄像机，构建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感知能力。2017 年公司正式提出 AI 战略，逐步建立“一基座三中台”架构，并推出融合通信平台，公司以算法为基础，以应用为驱动，从广度和深度两个层面，不断推进 AI 在不同行业的实战应用。

3、“视频应用+”助力数字化转型

随着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视频会议系统的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横向多功能延伸，纵向深层次渗透。在应用上，视频会议不再仅仅用于开会，会议终端也将变得日趋场景化，与客户业务相结合充分赋能行业应用。视频会议系统的功能也从单纯的视频通信开始发展到应急管理、可视指挥调度、综治管理、智慧教学、交互协作、远程医疗等多种形式。

自发改委联合网信办于 2020 年发布《关于推进“上云 用数 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以来，以政府和央国企为代表的行业用户，在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期，纷纷选择行业视讯云化解决方案。此外，国内视频会议的发展还存在以下热点：

4K 升级换代：4K 超高清是下一代视频会议升级换代的主流方向，不仅能够带来更细腻的人物细节画面，还能大幅提升图文共享和业务协作的体验。

沉浸式体验：沉浸式网呈兼顾科技与东方会议文化，为与会者带来“面对面”沉浸式沟通体验感，一直以来深受行业客户的青睐。

线上办公：受疫情驱动，市面上的各款屏类产品（会议屏、协作式及多功能网呈），正在以专业定位，助推各行各业打造线上办公新常态。

国产化：数字化浪潮下，随着国际竞争加剧，科技自强已成为国家战略。在市场环境和国家政策双重驱动之下，视频会议全线产品的国产化势在必行。

科达近年来积极实践“视频应用+”理念，从终端的硬件形态，到用户的业务流程，再到具体的行业应用，为客户构建出个性化的应用体验。公司提供了与业务紧密结合的专业解决方案，将视频会议作为一项赋能技术，让用户更加高效的聚焦业务。

依托多领域技术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科达正在不断的给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业务注入新的动能，并通过多样化融合视频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帮助用户摆脱单一技术束缚，迎接和拥抱数字化变革的新未来，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和政企客户的数字化转型。

4、5G 移动视频应用蓬勃发展

随着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大规模投入和逐渐成熟，移动视频应用有望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5G 所拥有的更卓越的无线网络性能优势，将助推移动视频应用走向更多元化的应用场景。而支持 5G 的移动警务、车载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移动设备与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可以催生出更多新的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激发视频更深层次的应用价值。在重大赛事安保、重要会议应急保障、抢险救灾、重点人员防控、推进“阳光执法”等领域，移动视频应用拥有广泛的行业发展前景。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以视频科技赋能行业客户为使命，秉承“诚信、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创新、高效执行、员工和公司共成长、团队合作、职业精神”为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以核心客户需求为出发，不断提升音视频相关的基础技术、端到端产品及融合应用解决方案能力，充分发挥“AI+大数据”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持续深耕场景落地，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音视频相关应用领域，持续深耕场景落地，通过多样化的融合视频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和政企客户数字化转型。1、推进核心客户经营的规模化发展

持续推进行业深耕与区域下沉战略，聚焦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发展和壮大具备一定规模的分公司数量，主动贴近客户做好服务，逐步建立面向核心客户的高效经营团队。

2、持续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探索音视频相关领域最新的技术，推进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更新迭代和敏捷创新，打造一系列具备竞争优势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业务中台

的复用能力，有效平衡产品开发和业务定制开发需要，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效率。

3、打造一体化协同能力

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核心技术为立足点，不断聚焦价值创造流程。在研发、交付和供应链等领域开展专项行动计划，有效提升价值创造流程的效率，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构建前后一体化的协同体系。

4、强化干部担当和利润考核导向

加快核心岗位人才和管理干部的能力培养，推动人员流动，不断激发干部的自驱力和担当意识。不断优化业务单元核算机制，以利润目标为牵引，塑造强绩效文化，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创新不足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视频应用相关行业对技术的要求比较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需要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竞争力下降，或不能有效将研发投入转化为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上的竞争优势，则公司仍将面临因创新不足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受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且最后一个季度签订的项目较多无法当季完成验收并回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较高的应收账款存在部分不能及时回收给公司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和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疫情反复及政府投资下降的风险

当前疫情防控形式依然较为严峻，国内仍不时出现多点散发及局部聚集性疫情，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实施均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受各地政府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投资力度影响较大，与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和宏观经济关联性较强。如果疫情出现反复，或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投资出现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出现下滑的风险。

4、合规经营与供应链风险

2021 年 7 月，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增列入“实体清单”，该事件虽然没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仍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供应链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各产品和服务遵守及适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未来公司将继续主动应对、降低、化解相关风险。随着世界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不断冲击，全球原材料供应体系均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全球供应链发生系统性风险，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最后，董事会向经营班子付出的艰辛和努力表示衷心地感谢，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行职责，审慎对公司重要事项作出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决策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四大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6 次董事会，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公司按照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经营业务，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在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五）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经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对子公司向银行授

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子公司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于子公司为本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经监事会审议后认为：由子公司对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申请授信的增信需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实际未发生授信担保。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计提资产减值与会计政策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外，因公司 2020 年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现存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能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

（十）提名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提名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人选。

最后，监事会感谢各位股东给予的信任与支持。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1、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613,382,739.26	2,353,776,495.79	11.03%	2,546,505,6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35,708.51	84,985,024.55	-25.71%	91,108,8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87,490.39	55,073,511.99	-31.57%	59,395,8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5,355.42	102,869,360.36	-184.59%	-86,322,605.7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0,232,285.78	1,924,141,500.01	-0.203%	1,825,542,430.94
总资产	3,711,082,143.17	3,525,122,514.84	5.28%	2,879,427,113.31

2、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78	0.1700	-24.82%	0.1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78	0.1944	-34.26%	0.1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63	0.1095	-30.32%	0.1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4.44%	-1.12%	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87%	-0.89%	3.38%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国产化等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实现营业收入

261,33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3%；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1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71%，扣除 2020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目标未达成带来的费用冲回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所得净利润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费用出现同比例的增加。2021 年，实现每股收益 0.127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2%。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一、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135,708.5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36,060,750.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94,189,976 股，据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767,599.04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的金额 49,993,950.90 元，视同公司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综上，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69,761,549.94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10.4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在行业迅速发展时期，公司需要持续对技术和营销进行投入，业务发展和开拓对现金需求较高。同时，公司重视股东回报，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分配过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符合股东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对现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授信的授信期限为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合同之日起 1 年。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实施的相关文件，并可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七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和子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 2021 年担保工作情况，拟对公司为子公司授信及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6.8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授信及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八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自公司改制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为公司的规范管理提出了许多良好的建议。天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审计报告及天衡所的基本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鉴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提议继续聘任天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10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